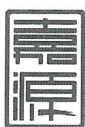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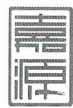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1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

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2年7月5日，公司发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根据该公告，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通函字[2022]27号）的原则同意。

5、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权益分派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3）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 11.86 元/股调整为 11.56 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 年 8 月 29 日

